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
「機車 GO 安全」短片徵選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為豐富交通安全教育並提供學生發展多元的學習舞台，希冀以競賽方式吸引具有創意、才華的年輕學子，設計規劃適合於網路與智慧手機推播之機車交通安全影片，經由拍攝過程更瞭解交通安全重要性，深耕交通安全教育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
承辦單位：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三、徵選影片主題：

1. 主題：與機車交通安全相關之主題，影片請自訂名稱。

2. 影片說明：因應智慧手機普及化，規劃適合網路與智慧手機推播的影片。

四、活動期程：

1. 報名收件：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2. 徵選結果公告：108年11月中下旬

3. 頒獎典禮：108年11月下旬

※以上規劃期程，主辦機關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。

五、參賽資格及方式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

持有高中職以上學生證之學生。

(二) 參賽方式：

1. 將拍攝完成之影片燒錄於光碟(3份)連同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參賽者未成年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需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章)，一併寄送至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(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67號1樓)，機車交通安全短片徵選活動小組收，並來電告知((07-3388138 報名小組)。

2. 參賽作品請於108年10月31日截止日前寄送(以郵戳為憑)

六、參賽規範與著作授權：

(一) 影像作品規範

1. 長度為1分鐘內。

2. 格式：使用avi、mov或mpeg4格式。

3. 影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及製作團隊之姓名及資料。

4.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徵件比賽中獲獎作品。

5. 報名時應填列相關影片資訊：包括影片名稱、簡介、構思說明等。

6. 影片對白或旁白需加中文字幕。

(二) 著作權規定：

1. 得獎者應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轉讓主辦機關所有，得獎者同意不對主辦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機關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2. 參賽者保證所提交之參賽作品從未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公開發表，且遵守相關智慧財產權(含音樂公播版權)規定，並保證作品無抄襲、仿冒、剽竊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定，參賽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主辦機關因此取消參賽者得獎資格，參賽者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狀及獎金，如因而致主辦機關或第三人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七、 徵選方式：

截止收件後，開始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，將邀請公部門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，籌組評選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。參賽作品之各項徵選標準分數加總後計算總分，由總分轉換為序位，依序位加總後選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以及佳作。

八、 徵選標準及序位計算：

(一) 徵選標準：

以「主題契合度」、「劇情內容」、「表現手法」、「影像品質」等四項指標作為評選依據：

1. 主題契合度：佔 30%(包含影片主題內容與機車交通安全主題之契合程度等)。
2. 劇情內容：佔 30%(包含影片創意發想、劇情結構邏輯性、可觀性、推廣流通性等)
3. 表現手法：佔 30%(包含運鏡角度、拍攝手法、剪輯手法、效果製作、音樂及音效適切性等)。
4. 影像品質：佔 10%(包含影片畫面品質、清晰度及質感等)。

(二) 序位計算：

1. 四項徵選標準分數加總後計算出總分，總分高者則序位低，所有評審序位加總後最低者依序選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以及佳作等獎項。
2. 序位相同者，則總分高者勝出，總分再相同者，則以徵選標準分數佔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，以此類推。

九、 獎項及數量：

1.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獎狀乙張，1 名。
2.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獎狀乙張，1 名。
3.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狀乙張，1 名。
4. 佳作獎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張，1 名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得獎者若為團隊，其獎金及獎狀由代表人領取及代扣所得。主辦機關不涉入得獎團隊獎金分配處理事宜。
- (二) 參賽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- (三) 參賽者所有填寫之資料均應為真實且正確，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以免觸法。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，主辦機關有權直接取消資格。
- (四)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五) 比賽作品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或公開發表者為限；經查係抄襲或侵權作品者，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不得異議；因此造成主辦機關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不得以不當方式爭取或阻止他人獲得活動競賽之獎項，若經發現違規者，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七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，獎項價值若超過 NT\$1,000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若價值總額超過 NT\$20,000，必須代扣 10% 中獎獎金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 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 機會中獎稅。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八) 領獎及頒獎方式由主辦機關另行通知。
- (九) 本活動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；本活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單位：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67 號 1 樓

電話：07-3388138 報名小組

活動信箱：urbanabby100@gmail.com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
「機車 GO 安全」短片徵選 報名表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_____

影片名稱			
主要拍攝地點			
影片簡介	(100 字以內)		
構思說明	(200 字以內)		
影片片長	分 秒		
參加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：__人		
參賽代表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學校及系所名稱			
學生證(請浮貼正反兩面)	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(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)(請浮貼正反兩面)		
(法定代理人姓名)同意_____未成人，參加本徵選活動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)予本活動使用。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
其他團隊成員（個人參加無須填寫，團體報名者依實際人數可自行增減）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學校及系所名稱	
學生證(請浮貼正反兩面)		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(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(請浮貼正反兩面))	
(法定代理人姓名)同意_____未成人，參加本徵選活動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)予本活動使用。 法定代理人簽名: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學校及系所名稱	
學生證(請浮貼正反兩面)		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(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(請浮貼正反兩面))	
(法定代理人姓名)同意_____未成人，參加本徵選活動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)予本活動使用。 法定代理人簽名:			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「機車GO安全」短片徵選參賽作品
著作財產權轉讓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

- 一、 本人參加「機車GO安全短片徵選」之_____（作品名稱）影像作品，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轉讓高雄市政府新聞局(以下稱機關)，並同意不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機關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，且不再另行通知或致酬。
- 二、 得獎作品如有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本人同意機關取消得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及獎金，本人願歸還所領獎狀及獎金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
著作權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出生年月日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(著作權人若未成年者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章)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